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乌珠穆沁旗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额日和图敖包嘎查产业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

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基础设施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锡林郭勒盟利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利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-06-15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看政策 | 我要看小微企业 (99.9%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锡林郭勒盟利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502MA0M96LW46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成立日期	2016年06月22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筑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5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6月20日 星期一
五月廿一
2022年6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30 五月	31 初二	1 初三	2 初四	3 初五	4 初六	5 初七
6 初八	7 初九	8 初十	9 十一	10 十二	11 十三	12 十四
13 十五	14 十六	15 十七	16 十八	17 十九	18 二十	19 廿一
20 廿二	21 廿三	22 廿四	23 廿五	24 廿六	25 廿七	26 廿八
27 廿九	28 三十	29 小月	30 初二	1 初三	2 初四	3 初五
4 初六	5 初七	6 初八	7 初九	8 初十	9 十一	10 十二